

非军队主管的社会团体涉军事项将被严管

■ 本报记者 王勇

近日,民政部与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非军队主管的社会团体涉军事项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加强非军队主管的社会团体涉军工作管理作出统一安排。

《通知》指出,近年来,非军队主管的社会团体涉军工作呈现增多趋势,在推动军民学术交流、促进军民融合发展上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也存在擅自冠以涉军名称、随意开展涉军业务活动、吸收未按规定批准的军队人员和单位参加等问题,在军内外造成不良影响。

《通知》要求加强对冠以涉军名称的非军队主管社会团体的登记管理;规范非军队主管社会团体开展涉军业务活动管理;严格军队人员和单位参加社会团体及其活动管理。

《通知》对军队社会团体涉军事项管理工作做了有益补充,解决了非军队主管的社会团体涉军事项日益增多所带来的现实问题,对规范非军队主管的社会团体涉军事项的管理、防止发生涉军违规违纪问题、提高社会团体工作法治化水平,以及促进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具有重要意义。

一般不得冠以涉军名称

《通知》以列举的方式,对成立非军队主管的社会团体及其分支机构一般不得冠以的涉军名称予以明确。

成立非军队主管的社会团体及其分支机构,一般不得冠以“解放军”、“军队”、“全军”、“武警”、“八一”、“军事”、“将军”、“将校”、“士兵”等涉军名称和部队番号等字样。

《通知》详细规定了确因工作需要冠以涉军名称的社会团体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履行的报批程序。确因工作需要冠以涉军名称的,其冠名事项应当征求军队有关部门意见。

全国性社会团体冠以涉军名称的,应当由业务主管单位商中央军委机关有关业务部门后,由军队有关业务部门报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同意;地方性社会团体冠以涉军名称的,应当由业务主管单位商军队大单位有关业务部门后,由军队有关业务部门报军队大单位政治工作部门同意。具体事宜由军队组织部门承办。军队政治工作机关同意后,出具《同意冠以涉军名称的证明》,民政部门依据《同意冠以涉军名称的证明》办理相关手续。分支机构冠以涉军名称的,参照上述程序执行。

已经冠以涉军名称的非军队主管的社会团体及分支机构,应当按照以上程序权限重新履行报批手续,未履行相关手续不得再组织相关活动。

开展涉军业务活动需报批

非军队主管的社会团体及其分支机构开展涉军业务活动,主要包含两种情况:一是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与军队有关部门承担的职能交叉重叠;二是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与军队部门承担的职能业务没有直接关联,但因特殊情况需要开展与军队有关的业务活动。

针对第一种情况,《通知》规定,全国性社会团体由业务主管单位根据章程中涉军业务范围,商军队相应单位和部门后,由

军队相应单位和部门逐级报中央军委机关有关业务部门同意,同时报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备案;地方性社会团体由业务主管单位根据章程中涉军业务范围,商军队相应单位和部门后,由军队相应单位和部门逐级报军队大单位有关业务部门同意,同时报军队大单位组织部门备案。备案后,社会团体可在其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涉军业务活动,可以不再履行“一事一报”的报批手续,每年12月31日前将开展涉军业务活动情况报军队相应业务部门。

针对第二种情况,明确一般不得开展涉军业务活动,确需开展的,应按照“一事一报”原则,由社会团体直接按程序向军队相应单位和部门申请;全国性社会团体,应当商军队相应单位和部门后,由军队相应单位和部门逐级报中央军委机关有关业务部门同意,同时报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备案;地方性社会团体,应当商军队相应单位和部门后,由军队相应单位和部门逐级报军队大单位有关业务部门同意,同时报军队大单位组织部门备案。

严格军队退役人员管理

《通知》强调,军队人员(指

军队编制的现役军人、文职人员、职工和军队管理的离退休人员)和单位参加社会团体及其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军队社会团体管理工作规定》明确的有关要求。已移交地方的军队退休人员参加社会团体及其活动,军队不再负责审批。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退休干部参加社会团体及其活动的管理和审批,按照安置地国家机关同职级退休干部相关规定执行;无军籍退休职员干部按照安置地事业单位同职级退休干部相关规定执行。军队退役人员不得以军人身份参加社会团体和社团活动。

军队人员和单位参加的社会团体,应当限于中央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省级党委和人民政府以及军队单位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团体,或者是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行业协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社会团

体。

军队人员参加社会团体、兼任社会团体负责人,必须以《军队人员参加社会团体批准书》为凭;军队单位参加社会团体,必须以《军队单位参加社会团体批准书》为凭。军队人员和单位无《军队人员参加社会团体批准书》和《军队单位参加社会团体批准书》的,一律不得参加或者兼任。

军队人员一律不得兼任非军队主管的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社会团体换届后,军队人员和单位需要继续参加该社会团体的,应当重新办理报批手续。

未参加社会团体的军队人员一般不得参加社会团体活动。因工作需要确需参加的,按照军队人员申请参加社会团体的审批权限办理审批,报批由拟参加社会团体活动的军队人员的管理部门承办。



民政部网站截图

助力农村教育发展 3年招募万名退休教师到农村讲学

■ 本报记者 王勇

近日,教育部、财政部联合印发《银龄讲学计划实施方案》,按照“中央引导、地方实施,统筹规划、整体安排,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的原则,从2018年起,面向社会公开招募一批优秀退休校长、教研员、特级教师、高级教师等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讲学,发挥优秀退休教师引领示范作用,为农村学校提供智力支持,帮助提升农村学校教学水平和育人管理能力,缓解农村学校优秀师资总量不足和结构不合理等矛盾,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2018~2020年计划面向社会公开招募10000名优秀退休教师。其中,2018年,首先在河北、江西、湖南、广西、四川、云南、甘肃、青海中西部8个省份实施,招募1800名讲学教师,2018年

秋季到位。今后在总结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各省份实际情况,教育部制定年度招募计划,确定新增计划实施省份及招募讲学教师人数。

实施范围以县为基本单位,主要是国家确定的连片特困地区县、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深度贫困县,贫困的民族县、革命老区县、边境县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困难团场等,重点向“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倾斜。受援学校为县镇和农村学校。

申请银龄讲学计划的退休教师以校长、教研员、特级教师、骨干教师为主。年龄一般在65(含)岁以下,政治可靠、师德高尚、爱岗敬业、业务精良;身体健康、甘于奉献、不怕吃苦、作风扎

实;教育教学经验丰富。讲学教师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教师职称,以高级教师为主。原单位返聘退休教师工作不列入银龄讲学计划。

按照“需求为本、形式灵活”的原则,招募到的讲学教师可以根据自己的专业特长开展以课堂教学为主的讲学活动,同时也可根据受援学校的教育教学需求进行听课评课、开设公开课、研讨课或专题讲座,指导青年教师、协助学校做好教学管理和开展教研活动等丰富多样的讲学活动,发挥示范和辐射作用,带动提升受援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水平。

讲学教师服务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学年,鼓励考核合格的连续讲学。各受援县教育局与拟招募讲学教师签订银龄讲学服

务协议,协议一年一签,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正式签约前,讲学教师需提供近六个月体检报告。讲学教师服务期间,由受援县对其进行跟踪评估,对不按协议要求履行义务的,或因身体原因不适合继续讲学的,予以解除协议。

招募工作由省级教育部门负责,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择优”和“定县、定校、定岗”原则,从受援县教育学校实际需要出发,招募讲学教师,结合讲学教师专业特长,选准学科专业。

讲学教师服务期间人事关系、现享受的退休待遇不变。按月发放工作经费。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向讲学教师发放工作补助、交通差旅费用及购买意外保险费等补助。讲学教师工作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照年人

均2万元标准共同分担,其中:西部省份由中央财政负担;中部省份由省级财政和中央财政按1:1比例分担;东部省份由省级财政自行负担。中央财政应分担的工作经费采取据实结算的方式。各省可根据实际,提高工作经费补助标准,高出部分由省级财政负担。如需安排讲学教师岗前研修,费用由省级财政负担。

受援县要为讲学教师提供周转宿舍,配备必要的生活设施。讲学教师因病因伤发生的医疗费用,按本人医疗关系和有关规定办理。对于讲学期间表现优秀的,在评优表彰等方面优先考虑,可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于讲学期间考核不称职或存在问题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